

橋梁改建、河道整治第 1 期工程等，主體工項大壩、溢洪道及取出水工、引水路、攔河堰及下游管路等工程實際施工進度與預期相符，應可於 103 年底完成，並自 104 年起蓄水。屆時該計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將可提供雲林地區作為民生用水，以減抽地下水、緩和地層下陷及提升民生用水品質。

- 三、為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行政院已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減緩下陷情勢，經濟部工業局亦主動針對該地區所轄工業區內之廠商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及企業投資環境。另自 92 年起，經濟部亦積極輔導廠商運用廢污水再生回收設備及技術，增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截至 100 年止，共完成 18 個行業計 800 家工廠之工業用水效率提升輔導作業，累計節水潛勢量達每年 6 千萬噸。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將通盤檢討雲林地區現行水資源調度、耕作制度、適種農作物種類及農民收益等因素，並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草案，對符合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基期年之農地，推廣轉作旱作物，以節省該地區用水，減緩地層下陷情形。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6）

江委員就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本部已於本（101）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機制」公聽會，並蒙貴委員蒞臨參與指導，會中產、官、學等各界代表充分表達及交換意見，並凝聚相關共識及認知如下：
- （一）強化電動自行車相關交通安全及車輛管理機制有其必要性。
 - （二）電動自行車既歸類屬慢車，其定位及車型外觀應明確並應適當檢討調整。
 - （三）電動自行車相關安全監理作為（例如：懸掛牌證、配戴安全帽、投保強制責任險及駕駛資格限制等），究有否實施之可行性，宜進一步研議檢討。
- 二、本部將參酌上開共識及認知，並積極研擬具體推動方案後，再邀請相關業者代表研商謀求共識，俾據以推動。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4）

丁委員就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期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